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〔2025〕第 241001 号

江玉环：

我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对你作出的《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4〕第 241002 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肖丽君

联系电话：88848211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大道 37 号洪梅市民中心医保经办窗口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